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35号

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截至2020年8月31日，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持有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5,403,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6%，系由

前期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转增股本获得。此前，中环技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所属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并以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作为担保品。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4 日，相关融资融券业务陆续到期。融资融券业务到期前，天风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中环技发出《关于融资融券合约不予展期的风险提示通知》，明确向中环技表示天风证券将不接受展期，要求其提前做好资金安排，否则将进行强制平仓。中环技收到上述通知后，未如期偿还债务并对股份解除质押，也未披露减持计划。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中环技减持计划称，因中环技融资融券业务到期并启动担保品强制处理程序，预计天风证券拟在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 的股票。公告同时披露，天风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已实施减持 296 万股。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中环技减持结果显示，中环技所持股份在未进入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即发生减持，合计涉及股数 9,14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中环技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应当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证券公司正式告知的情况下，中环技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减持计划前和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届至前发生股份减持，且违规减持数量较大。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7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减持系因融资融券合约违约处置所致，已对相关情况予以酌情考虑。

中环技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一是中环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天风证券的短信，直至 8 月 25 日才收到天风证券的正式通知。此时距离合约到期已不足 7 天，筹措资金时间非常紧迫。二是中环技已在 8 月 31 日明确告知天风证券，需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方可减持，但天风证券仍在 9 月 1 日实施了减持行为。三是在发生减持后，中环技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了预披露义务。

对于中环技提出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均不能成立。一是中环技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短信明确知悉其融资融券将不被展期。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环技应当对其所持股份可能被启动强制处理程序具有合理预见，并有充足的时间根据规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安排。而不应在临近融资融券业务到期时方才沟通预披露事项，更不能以已告知证券公司预披露事项为由减免自身信息披露违规责任。二是中环技的减持行为均未发生在其披露的减持计划预计区间内，未按照规则要求履行提前 15 个交易日的预披露义务。中环技所称在发生减持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了预披露义务并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

及责任承担。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